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75號

原告 陳恒  
被告 林財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4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將其申辦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，致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8日12時2分許受騙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人頭帳戶，被告再受指示取款交付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等情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1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518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上開行為復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成立故意犯罪，足認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其亦為遭他人詐騙等語，惟被告所辯，業經上開刑事案件調查後認定並非可採，被告復未於本件訴訟提出或聲請調查對己有利之證據，實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05 書記官 楊家蓉